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3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上海明启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启泓科”)	0	0	是	否
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超容”)	16,150万元	0	不适用:预计新增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48,797.9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6.07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2026年度担保预计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9日、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2026年度计划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含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有效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未超过股东会批准的担保计划范围。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整情况

2026年6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明启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明启泓科”)使用自有和自筹资金10,155.29万元收购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超容”)合计58.46%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部分股权收购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仍在办理过程中。

鉴于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在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的前提下,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整,将资产负债率70%以下子公司的部分担保额度,调至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整前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	调整后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火炬电子	明启泓科	100	0.13	0	20,180	4,030	0.66	否
火炬电子	中科超容	58.46	94.26	0	0	16,150	2.64	否

上述担保调整事项经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本次调整不变更原授信担保额度事项的有效期安排,即2026年度授信担保有效期仍为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金额以实际签订协议金额为准,并拟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转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额度调整后,公司2026年度担保总额度不变,即:2026年公司预计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42.40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与供应商之间的业务交易提供累计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在担保总额度内,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包括已设、本年度新设或收购的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可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调剂使用;其中,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之间可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使用。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上海明启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明启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持有明启泓科100%股权,其中直接持有其1%股权,通过上海火炬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9.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吴俊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MA3D1QB9W1W
成立时间	2025-11-04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2555号一层101室(集中登记地)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260.29 / 19,283.23 负债总额 / – / 25.56 资产净额 / 19,260.29 / 19,257.67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2.62 / –42.33

2、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中科超容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明启泓科持有其58.46%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双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MA6016W1T
成立时间	2018-07-30
注册地	重庆市九龙坡区凤笙路15号附6
注册资本	2,779.74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电容和电池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8,049.36 负债总额 / 7,587.39 资产净额 / 461.96 营业收入 / 6,236.95 净利润 / –1,542.99

注:上述尾差为四舍五入导致。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额度调整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实际业务发生时,具体担保种类、方式、金额、期限等以实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相关文件为准。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额度调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布局及下属子公司的正常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降低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公司对被担保公司具有稳定的控制权,能够充分了解其经营情况,决策及投资、融资等重大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调整事项系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且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4.88亿元,均系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净资产的40.67%;无逾期担保。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1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劲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审议《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3、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火炬电子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新增“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后: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变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条款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十六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本次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事宜,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证券代码:603678 证券简称:火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44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常泰街道新塘社区泰新街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2日

至2026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7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78	火炬电子	2026/7/1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办法

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7月21日16:30时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3、登记时间:2026年7月21日8:30-11:30、14:00-16:30

4、登记地点: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江南高新技术电子信息园区紫华路4号火炬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353679

传真:0595-22353679

2、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ST东珠 公告编号:2026-048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受理阶段,尚未开庭审理

● 该案件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7,324.13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跟进事项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因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存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支付工程款及利息,并承担案件相关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现将诉讼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 告: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

被 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二)案件概述

原告因江东大道提升改造工程(青六路东~苏绍高速)地下隧道及综合管廊地基基础及基坑工程二标段(桩号K9+641-K10+310)工程建设相关事项,起诉被告、第三人,要求履行支付工程款等款项义务。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工程款72,207,928.8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其中:以53,544,938.32元为基数,自2025年9月21日起计算;以12,441,993.69元为基数,自起诉时起计算。起诉时暂计至2026年3月17日为789,787.84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剩余保证金240,000元及支付资金占用费(以24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2025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起诉时暂计至2026年3月17日为3,540元);

(3)判令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

(以上第一至二项诉求金额暂总计为73,241,256.69元)

二、新增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自公司前期于2026年1月10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共计26件,累计涉案金额为21,43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案由	案号	原告/申请人/上诉人	被告/被申请人/被上诉人	法院	诉讼金额	案件进展状态
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浙0114民初5262号	武汉逸扬建设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人杭州大江东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钱塘区法院	7,324.13	未开庭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云0112民初5257号	江阴市光泰景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东珠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嵩池湖泊的理开发有限公司、昆明嵩池投资有限公司	西山区法院	2,613.73	已开庭,尚未判决
3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0723民初2561号	四川省星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盐亭县法院	2,505.47	未开庭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福仲(2026)字第137号	无锡市昌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仲裁委员会	1,934.65	已开庭,尚未判决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豫0928民初6668号	四川省腾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江油市人民法院	1,227.92	未开庭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026)川0723民初2739号	王勇胜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盐亭县法院	1,201.47	未开庭
上述单笔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16,807.37	
其他单笔在1,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						4,630.49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336 证券简称:宏辉果蔬 公告编号:2026-032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41.128%股份
投资金额(万元)	70,005.20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交易基本情况

为顺应国家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政策导向,推动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转型升级,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70,005.20万元受让自然人江鸿先生持有的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41.128%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系公司在夯实与巩固原有主营业务的同时,积极寻求并布局第二增长曲线的重要举措,旨在构筑多业务驱动的发展新格局,全面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与整体抗风险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由全资子公司上海腾晖医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腾晖”)作为本次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实施主体,负责推进并完成对施美药业41.128%股份的收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本次交易项下各项交易文件、办理股份交割等相关事项,同时为满足上海腾晖收购施美药业之资金需求,公司拟将上海腾晖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腾晖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江鸿先生支付本次交易的首期股份转让款21,005.20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30%),施美药业于当日完成股东名册变更,将上海腾晖登记为其股东(持股4,318.44万股,持股比例为41.128%),并向上海腾晖出具更新后的股东名册。根据本次交易协议的约定,公司与抚州鸿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汇投资”)于2026年5月19日签订《股份质押协议》,鸿汇投资以其持有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对应施美药业840万股股份,来源于江鸿持有甲方86%财产份额中的42%财产份额所间接对应的施美药业8%的股份)作为质押标的,为江鸿承担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的担保措施,担保期限为自股份质押登记办理完成之日起至专项审核报告及专项鉴证报告确认江鸿先生无需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和/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或江鸿先生履行完毕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义务或期末减值补偿义务之日止。前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5月21日完成。2026年5月22日,上海腾晖向江鸿先生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款14,001.04万元(即标的股份对价的2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暨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

施美药业已于2026年6月4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补选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宜,公司通过上海腾晖提名2名董事并由提名人员出任董事长,提名2名监事并由提名人员出任监事会主席,新任董事、监事经施美药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同步完成施美药业管理层聘任工作,公司已实现对施美药业的实质管理控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6月5日,施美药业已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办理完成相关工商变更备案手续,2026年6月8日,上海腾晖已向江鸿先生支付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21,001.56万元(即本次交易对价的30%);2026年7月3日,上海腾晖已向江鸿先生支付了第四期股权转让款13,997.40万元(即本次交易对价的2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权交易约定的所有收购款项合计70,005.20万元及相关交割工作已全部履行完毕。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是公司控制权变更后,为顺应产业发展政策、培育新的增长点所采取的战略举措。公司旨在维持原业务稳健经营的同时,通过并购医药资产形成增量业务,从而优化业务结构,增强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依托现有业务基础,积极支持新业务的发展,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巩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公司效益、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宏辉果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于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的情形。

●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039.00万元至22,3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79.47万元至8,779.47万元,同比增加55.16%至64.75%。

● 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480.00万元至17,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8.06万元至4,368.06万元,同比增加17.17%至33.06%。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1,039.00万元至22,339.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7,479.47万元至8,779.47万元,同比增加55.16%至64.75%。

2、公司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5,480.00万元至17,58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268.06万元至4,368.06万元,同比增加17.17%至33.06%。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7,08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559.5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11.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4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扩容优质运力,优化航线运营,提升盈利能力

2026年上半年,公司精准把握国内外航线结构性发展机会,常态化推进运力扩容、航线优化与精细化运营,实现内贸业务稳健增长、外贸业务提质增效,持续夯实主业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新增2艘船舶、合计3.93万载重吨运力投入运营,有效扩大船队规模,提升市场份额与行业竞争力。同时,公司前瞻优化全球航线布局,深耕欧洲、美洲优质景气航线,充分挖掘海外市场红利。通过深化优质客户合作、严守船舶安全运营底线、持续推进降本增效,公司主业运营质效持续提升,实现常态化经营稳健增长。

(二)淘汰老旧船舶,优化资产结构,增厚经营利润

为优化船队结构、进一步提升船队竞争力,公司本期处置2艘老旧船舶。老旧船舶普遍存在运维及燃油能耗成本高、运营效益偏低等问题,影响船队整体运营质效。公司通过主动淘汰老旧船舶,有效优化船队船龄结构,推动船队向年轻化、绿色化升级,提升整体资产质量。同时,本次船舶处置取得良好资产收益,有效增厚公司当期利润,为本期业绩增长提供有力补充。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初步预测,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6-045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市国资委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星恒途松”)2026年1月19日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福迅科技”)签署了《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约定,淄博星恒途松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92,382,329股转让给上海福迅科技,占公司总股本的2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等相关公告。

公司已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6)161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

2026年6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的通知,其与上海福迅科技经内部决策审批后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等相关公告。

2026年7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淄博星恒途松的通知,淄博市财政局已出具《关于核准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权属企业淄博星恒途松控股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权(23.96%)的通知》(淄财金监【2026】3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淄博市财政局批复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二、进展情况

2026年7月6日,公司收到淄博星恒途松的通知,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福迅科技有限公司协议受让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26】14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1、原则同意福迅科技协议受让江化微92,382,329股股份并成为其控股股东。

2、本次交易完成后,江化微总股本不变,其中:福迅科技(SS)持有92,382,329股,占总股本的23.96%。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事项尚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在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